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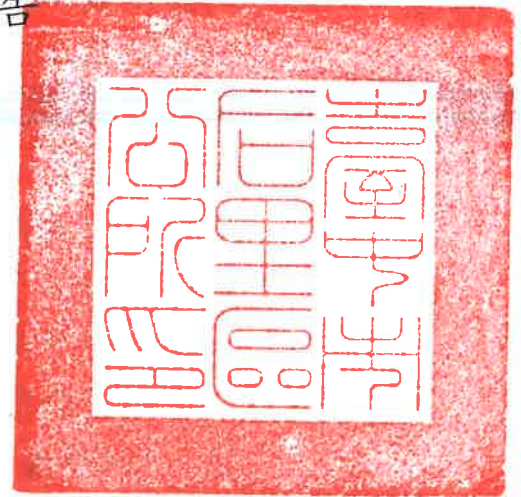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后區社字字第1140003642號

附件：紙本申請表



裝

主旨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長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4年2月25日起至114年3月14日。

二、職稱：社會救助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。

三、名額：1名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社會課(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84號)。

五、工作期間：自114年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當年度扶助契約期滿，且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續約，惟次年度仍須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且扶助之累積年限最長為兩年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月薪28,590元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114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
(請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
正本)

(二)申請者須年滿18歲。

(三)高中職(含以上)畢業者。

訂

線